更正内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参数调整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套）** |
| 1 | 教室LED面板灯 | ▲1、LED面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机构官网查询截图。  2、LED面板灯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额定功率≤45W，产品整灯尺寸长1200mm±10mm。  3、提供LED教室灯光色电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功率因数、功率、光效、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检测报告，其中，光通量＞3400lm,色温4500-5500K，显色指数≥90（其中R9≥50），功率因数≥0.95，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光电色检测报告复印件。  4、LED面板灯光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LED面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面板灯通过表面亮度检测，且均匀度＞90%，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为保证教室内的灯具应当有较好防尘和防水特性，LED面板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42，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为保证灯具的性能及质量可靠，则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有效期内的原厂五年质保函。  10、为保证和方便售后维护管理，LED控制装置必须通过安全试验检测，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复印件。  11、LED面板灯满足6000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2%，提供封面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2、LED面板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复印件。  13、教室LED面板灯使用的LED驱动电源通过安规检测，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复印件。  14、改造后符合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其照度均匀度≥0.7；教室统一眩光值 (UGR)≤19；教室照明功率密度≤9W/m²（**维护系数取0.8，初始平均照度≥维持平均照度÷0.8**）。 |  |
| 2 | LED黑板灯 | ▲1、LED黑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机构官网查询截图。  2、LED黑板灯须为一体式LED灯具，额定功率≤45W，产品整灯尺寸长度范围1200mm±10mm。  3、LED黑板灯防眩光要求：应采用两次光学结构，其中一次为反射式光学设计结构，发光源不得直接暴露在视线中。  4、提供LED黑板灯光色电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功率因数、功率、光效、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检测报告；其中，光通量＞2400lm,色温4500-5500K，显色指数≥90（其中R9≥50），功率因数≥0.95，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光电色检测报告复印件。  5、LED黑板灯光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为配合书写板尺寸，使书写板照明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黑板灯通过表面亮度检测，且均匀度＞70%，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为保证灯具的性能及质量可靠，则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有效期内的原厂五年质保函。  10、为保证教室内的灯具应当有较好防尘和防水特性，LED黑板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42，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LED黑板灯满足6000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2%，提供封面带有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2、LED黑板灯电器电子产品认证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复印件。  13、教室LED黑板灯使用的LED驱动电源通过安规检测，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复印件。  14、改造后符合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500LX，其照度均匀度≥0.8。 |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细则调整如下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30 |
| 技术部分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投标人业绩 | 各投标单位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实施过同类改造项目单项销售业绩，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份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并附加公告网址核查）、业绩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如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 **3**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且证书覆盖产品和服务须包含“教育装备或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携带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拥有售后服务5星认证证书得,2分，5星以下的得1分。  4、投标单位具有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装备行政部门颁发的“LED教室灯优选产品”证书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AAA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 **11** |
| 样品分 | 1、投标产品材质及结构可靠性：从灯具所用材料的材质、成型方式，灯具主体结构坚固性、整体性、结构件是否易扭曲、变形等方面进行评审。  外观、工艺、材质非常好的，结构非常坚固稳定得5-4分，  外观、工艺、材质较好的，结构较坚固稳定的得3-2分，  外观、工艺、材质一般，结构稳定度一般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从灯具在保护使用者安全的措施、清洁、维护性进行评审：  有很好的保护措施（无可触及的尖角、锐角）及防护效果，灯具清洁及维护方式便捷且操作简单得5-4分，  有较好的保护措施（无明显可触及的尖角、锐角）及防护效果，灯具清洁及维护方式较便捷且操作较复杂得3-2分，  保护措施（有可触及的尖角、锐角）及防护效果一般，灯具清洁及维护方式较繁琐，操作复杂得1分，  其他不得分。  3、根据样品现场点亮：  教室灯有科学的配光设计，各角度观看无明显亮暗偏差，视觉舒适性高；黑板灯出光柔和，人眼直视时无明显刺眼的感觉；灯具光学结构采用间接出光或直接出光但出光面有防眩结构；从出光面看不到LED灯珠得7-6分；  教室灯有较科学的配光设计，各角度观看无较明显亮暗偏差，视觉舒适性较高；黑板灯出光较柔和，人眼直视时有微弱刺眼的感觉；灯具光学结构采用间接出光或直接出光但出光面有防眩结构；从出光面看不到明显LED灯珠得5-3分；  教室灯配光设计一般，各角度观看有较明显亮暗偏差，视觉舒适性一般；黑板灯出光柔和度一般，人眼直视时有刺眼的感觉；灯具光学结构采用间接出光或直接出光但出光面防眩结构一般；从出光面明显能LED灯珠的得2-1分，  教室灯明显刺眼、黑板灯无防眩光措施等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①送样品种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健康教室灯 | 详见招标文件 | 盏 | 2 | | 2 | 板书灯 | 盏 | 2 | | 注：1、样品与投标产品需完全一致；样品与投标产品的型号、规格、参数指标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如样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样品评审不得分。  2、其中一套（健康教室灯、板书灯各1盏）用于评标时破坏性实验，该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样品提交时间：2021年6月23日9点0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②投标人在样品上/样品背面粘贴标签（不大于10cm×5cm），标签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样品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粘贴遮盖。  ③样品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都应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不参与样品评审。  ④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予以退回；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⑤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如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性能、材质及参数规格要求的，不参与样品评审。 | **17** |
|  | 提供的LED教室灯、LED黑板灯光学腔防等级的检测报告中，IP44及以上得2分。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2** |
| 教室灯和黑板灯光照均匀、布光合理；提供按照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标准出具的表面平均亮度值及亮度均匀度值检测报告，表面亮度检测区域数为10个，且均匀分布在灯具出光面上，满足得2分。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2** |
| 提供教室灯通过开关实验检测报告；GB/T24823-2017《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要求》将教室灯30s开/30s关，持续并循环一定时间，每天至少循环4小时，至少经过20个自然日后，灯具仍能正常工作，满足得3分。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光通维持率比较：  1）提供教室灯满足13000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98%(13000小时或以上光通量与0小时光通量之比）的检测报告，满足得3分。  2）教室灯满足10000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95%(10000小时或以上光通量与0小时光通量之比）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相应检测报告。本项不接受加速检测报告。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1、投标单位所投LED教室灯：显色指数Ra≥90，每超出1加0.4分，最高得2分；教室灯R9＞50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单位所投LED黑板灯：显色指数Ra≥90，每超出1加0.4分，最高得2分；黑板灯R9＞50得1分。最高得3分。  3、投标单位所投LED教室灯：光频闪为无显著影响，且光输出波形频率＞3125Hz或光输出波动深度≤3%，得1分；  4、投标单位所投LED黑板灯：光频闪为无显著影响，且光输出波形频率＞3125Hz或光输出波动深度≤3%，得1分。  注：提供封面带有ilac·MRA、CNAS和CMA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8** |
| 方案 | 技术方案：  1、照明设计方案：  结合项目拟改造学校的实际情况，投标人按第四章第四条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教室，出具科学、合理、匹配的教室照明设计方案。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切实可行、实用性强的、科学合理的最高得2分，方案切实可行较高、实用性较强的、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方案不够完善，实用性一般，科学合理不够充分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设备供货、工期、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整体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具有充分保障的得1分，整体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高，具有一定保障的得0.5分，整体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保障度不够充分的不得分。  3、拟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电工操作证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7** |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单位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规范的售后服务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提供售后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方案；对售后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承诺及其他等优惠条件。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售后服务工作要求的得2分，方案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 | 投标主要产品（教室灯）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分** |